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镇江大气超级站2026年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镇江大气超级站2026年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不满足上述条件（如单位性质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无需填写。